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10分(或緊隨於當日上午10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或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Joy Town Inc.(作為認購人)就認購本公司4,117,879,979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2日之認購協議(標記為「A」之認購協議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已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認購事項」)；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彼等認為可能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情況，簽署及簽立該等文件，並採取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以落實上文1(a)段所述交易或使之生效；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定義見認購協議)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4,117,879,979股普通股，惟特別授權將為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在2018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之現有一般

授權及股東週年大會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一般授權之額外授權，且不得影響或撤回上述授權；及

- (d) 授權董事按彼等認為可能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情況，簽署及簽立該等文件，並採取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以落實上文1(c)段所述交易或使之生效。」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待香港公司註冊處以發出更改名稱證書作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Z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Zensun Enterprises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正商實業有限公司」，自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證書日期起生效，並謹此向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授權作出彼認為就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須、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及作出所有相關安排，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所需登記及/或存檔事宜。」

承董事會命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敬國

香港，2019年5月23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40-44號

雲咸商業中心

24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時10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文據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滿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於其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除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視為撤銷論。
7.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至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之股份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8. 所有載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9.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10. 倘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日期上午8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zhsuccess.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佈,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11. 本通告提及之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張敬國先生及張國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Huang Yanping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俏博士、劉達先生及馬運弢先生組成。